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说明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日照嘉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日照迦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所持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5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回购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且最近 36 个月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，因此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2 日

